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70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凡禮國際產品製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管繼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兆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「3萬1,223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3萬9,35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